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宗旨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提前適應職場環境能力,俾使學生於畢業後得繼續進行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與就業市場順利銜接,特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含預研究生)與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申請資格與規定詳列於申請表與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第三條 校外實習工作之執行,碩士生得於本系選修碩士班「專題研究(一)或(二)」,每學期6學分。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選修本系「專題實習(一)或(二)」,學分數每學期4學分。

貳、實習單位

第四條 校外實習機構(含國內外)可經由本系推薦專業合作夥伴機構,或由教師輔導學生擇定校外實習機構。

參、實習設計

第五條 學生申請赴校外政府單位、私人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單位實習,必須配合上列課程要求進行。碩士生實習最少一學期,最多為一學年。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以一學期為原則,得視情況調整但最多不超過一學年。

第六條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實習單位應與本系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相關內容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

第七條 實習期間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辦或課程指導老師擔任。相關實習一切膳宿、交通、雜費、保險等花費應由前往該單位實習學生自行負擔;學生前往實習前,必須辦妥學生意外、醫療保險。

肆、實習程序

第八條 實習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指導老師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虛心接受指導,注意服裝儀容、人際關係與學習及工作態度,不得有影響本校校譽情節。

第十條 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進行期間,除定期指導學生外,應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伍、實習評量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期間,需提交實習報告予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各1份,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第十二條 實習考核評量由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評定之。

陸、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年級／學號	
申請實習期間	學年度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mail：			
督導人員姓名	電話：			
	mail：			
繳交證明文件 (審查後不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同意書(大學部學生免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實習單位同意函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書或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或經雙方協定後訂定之實習內容)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期間保險證明書(含意外險、醫療險，出發前繳交)			
家長同意欄	茲同意學生_____參加校外實習，本人了解並願遵守生科系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規定。			親簽
指導教授或 指導老師意見	親簽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任簽章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與實施時間：

- (1). 研究生(含預研究生)需修滿本系(校)18 學分(含專題討論一~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校外實習並以一學年為限。
- (2).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需修滿本系(校)至少 120 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校外實習並以一學期為原則，得視情況調整但最多不超過一學年。

2. 課程名稱：

- (1). 研究生(含預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一)或(二)」，每學期學分數為 6 學分。
- (2).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選修本系「專題實習(一)或(二)」，每學期學分數為 4 學分。

3. 指導老師：

- (1). 碩士生為論文指導教授。
- (2). 大學部學生為系主任或經指派的生科系教師。

4. 申請人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1). 申請書一份。
- (2). 全學年成績單一份。
- (3). 家長同意書 (可在申請書家長同意欄親自簽名代替)。
- (4). 指導教授同意書 (大學部學生免附) 一份。
- (5). 接受實習單位同意函一份。
- (6). 實習計畫書或正式合約 (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或經雙方協定後訂定之實習內容) 一份。
- (7). 實習期間保險證明書 (含意外險、醫療險，出發前繳交)。

5. 申請時間：校外實習實施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6. 審查方式與結果：

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申請資格外，研究生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商議決定。大學部學生由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商議決定之。

7. 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期間除重大傷病事故外，學生不得自行中止實習，不得參加非生物科技相關之校外打工性質工作。一經查獲屬實，學生必須負擔違約法律責任，取消學分授予外，若有損害校譽事證者，得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